

证券代码：301062

证券简称：上海艾录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3229

债券简称：艾录转债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艾录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艾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艾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如再次触发“艾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6 年 6 月 4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艾录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艾录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8 号）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海艾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 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债券简称“艾录转债”，债券代码“12322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 年 10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5 元/股

1、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00,394,4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9996 元（含税），调整前“艾录转债”转股价格为 10.1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2、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32,277,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99998 元（含税），调整前“艾录转债”转股价格为 10.1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0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3、因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432,277,1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 元（含税），调整前“艾录转债”转股价格为 10.05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10.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2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二、“艾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艾录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艾录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 的情形，已触发“艾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艾录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如再次触发“艾录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6 年 6 月 4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行使“艾录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